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 基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86)

內幕消息

- (1) 委任清盤人;
- (2)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3) 董事辭任;

及

(4) 繼續停牌

本公告由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25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規定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被提出的清盤呈請。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清盤人

如該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被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在 HCCW 385/2021中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法院頒布命令委任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及葉華明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爲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董事辭任

本公司謹此宣佈,馬立山先生(「**馬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董**」) 之職務,周志輝先生(「**周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 之職務,馬先生及周先生之辭任皆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正如馬先生及周先 生於辭職信中提到,他們需投放更多時間於他們的個人事務上。

馬先生及周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 有關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清盤人注意之事宜。

隨馬先生辭任非執董後, 馬先生同時停任本公司風險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

隨周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董後,周先生同時停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随周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没有任何獨立非執董及審核委員會没有任何成員。如二零二二 年六月三十日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並未符合以下上市規則:

- (a)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要求公司至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董;及
- (b) 上市規則第3.21條要求審核委員會至少擁有三名成員。

在可能的情况下,為符合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採取適當行動。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國興先生。

本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現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只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